

新竹縣政府警政類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

增訂	刪除	修訂	表號	表名	編報週期	增刪修訂原因	是否涉及鄉鎮市區公所	實施日期 (報表資料時間)
		V	10959-01-01-2	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移送案件	月報	<p>因法令變更及業務需要，爰修訂本表。</p> <p><b>報表格式：</b></p> <p>1. 統計項目刪除：依現行實務現況，刪除「違反懲治走私條例」。</p> <p>2. 統計項目修正：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」修正為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。</p> <p>3. 統計項目新增： (1)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。 (2)「違反性騷擾防治法」。</p> <p><b>編製說明：</b> 「統計項目定義」(五)原「……、懲治走私條例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、……」修正為「……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、……」。</p>	否	110年1月
		V	10959-01-02-2	警察機關人員品操違紀案件	月報	<p>因法令變更及業務需要，爰修訂本表。</p> <p><b>報表格式：</b></p> <p>1. 統計項目刪除： (1)重大違紀(記過二次以上)「違抗命令情節嚴重者」及「利用職權接受招待者」。 (2)一般違紀(記過以下)「違抗命令情節輕微者」及「接受餽贈招待宴請違反禁令情節輕微者」。</p> <p>2. 統計項目修正： (1)重大違紀(記過二次以上)「參與賭博者」修正為「參與賭博情節嚴重者」。 (2)一般違紀(記過以下)「非主管人員參與一般賭博者」修正為「參與賭博者」。</p> <p>3. 統計項目新增： (1)重大違紀(記過二次以上)「酒後駕車情節嚴重者」及「涉犯民刑事案件嚴重損害警譽者」。 (2)一般違紀(記過以下)「酒後駕車者」及「涉犯民刑事案件影響警譽者」。</p> <p><b>編製說明：</b> 「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」：原「平常對品操違紀事件……」修正為「平時對品操違紀事件……」。</p>	否	110年1月

增訂	刪除	修訂	表號	表名	編報週期	增刪修訂原因	涉及鄉鎮市(區)公所	實施日期(報表資料時間)
		V	10959-01-04-2	警察機關人員違法偵結案件	月報	<p>因法令變更及業務需要，爰修訂本表。</p> <p><b>報表格式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原表名「警察機關人員違法起訴案件」修訂為「警察機關人員違法偵結案件」。</li> <li>2. 公開程度改為秘密類：有關員警違法起訴資料，屬警察機關為要求、監督、管理業務而取得或製作之內部統計資料，資料來源係由各警察機關綜整所屬員警起訴案件加以統計，其用意在於掌握瞭解警察機關員警因案遭起訴情形，作為反映警察風紀狀況之參考，與法務檢調統計之目的不盡相同，且其他機關並無此類相關資料公布，為避免數據公開遭刻意檢視或片面解讀，反致警察機關形象遭受負面影響，故宜歸列秘密類。</li> <li>3. 統計項目刪除：依現行實務現況，刪除「違反懲治走私條例」。</li> <li>4. 統計項目修正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」為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。</li> <li>5. 統計項目新增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。</li> <li>(2)「違反性騷擾防治法」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 <p><b>編製說明：</b></p> <p>「統計項目定義」(五)原「……、懲治走私條例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、……」修正為「……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、……」。</p>	否	110年1月